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0號

異議人 紘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志雄

相對人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蘋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所為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0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人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伍佰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捌拾參萬伍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為異議人供擔保金新臺幣捌拾參萬伍仟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¹⁰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⁴第¹項至第³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8月26日以¹⁰⁸年度司裁全字第¹⁰²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承攬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工地裝修工程，自¹⁰⁸年¹月至⁵月間陸續向異議人訂購水電材料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^{1,192,505}元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貨款^{823,500}元，經異議

人屢次催討，相對人方開立、交付面額分別為⁶⁰萬元（到期日¹⁰⁸年⁶月³⁰日）、235,000元（到期日¹⁰⁸年⁷月³¹日）之本票²紙為上開貸款債權之擔保。詎異議人查訪後發現相對人尚對第三人屈漢芬、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負有7,474,232元、578,266元之債務，合計負債逾⁸⁰⁰萬元，而依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所示，其實收資本額僅²⁰⁰萬元，足見相對人有瀕臨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，爰請廢棄原裁定，准予核發假扣押裁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異議人以現金供擔保後，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^{835,000}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²²條第¹項、第⁵²³條第¹項、第⁵²⁶條第¹項、第²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⁵²³條第¹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¹⁰⁵年度台抗字第⁵⁴⁵號、¹⁰²年度台抗字第⁵⁶⁵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。經查：
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尚有貨款^{823,500}元迄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本票²紙影本（本院假扣押卷第⁷至⁹頁、第¹⁰至¹¹頁）等件為證，可認異議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而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），依異議人提出聲證四所示之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影本，相對人公司之資本總額為²⁰⁰萬元（本院假扣押卷第¹⁴至¹⁵頁）；依聲證二所示，相對人與第三人郭鴻麟於¹⁰⁸年²月²²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均為⁵⁴⁰萬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²紙予屈漢芬，其就其中^{7,474,232}元請求，並經本院於¹⁰⁸年⁴月²⁴日以¹⁰⁸年度司票字第¹⁵⁸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本院假扣押卷第¹²、¹³頁）；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國立台灣大學、第三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之工程債權，在^{578,266}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執行費^{4,626}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¹⁰⁸年⁸月²⁷日北院忠¹⁰⁸司執佳字第⁸⁵⁵⁰⁰號執行命令對第三人核發扣押命令（本院卷第²⁵頁）等情，可知相對人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，且遭追償之債權總額約⁸⁰⁵萬元，與其公司之資本總額²⁰⁰萬元相去甚遠，其公司之營運情形並非正常，堪信異議人對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異議人就其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未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得命供相當擔保後准為假扣押。

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另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⁴第³項前段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¹⁰⁸年⁹月¹⁹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書記官 張智揚
05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